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及船长

###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最低安全人手编配的原则和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的申请程序。

本文取代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3/2009。

## 引 言

1. 随着国际海事组织（IMO）实施《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STCW）国际公约》的 2010 年马尼拉修正案并通过大会决议 A.1047(27)，加上《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 2.7 的规定，香港注册船舶最低安全人手编配的评估方法已相应更改。

2.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或船舶经理人须评估就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安、保护海洋环境和处理紧急情况所需的船员数目及等级。船上人手编配须足以确保：

- (a) 规定的值班标准得以维持；
- (b) 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在履行职责时，能遵照经核准的船舶保安计划所载规定和《STCW 规则》第 A-VIII 节所载的操作指导行事；
- (c) 船上人员的工作时数在安全范围以内，不会影响船舶的安全和保安；以及

(d) 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工作时数或环境不会危害他们的健康和安  
全。

3. 船东或船舶经理人根据评估而提出的人手编配建议，须送交本处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审批。本处如不满意该建议，会提出一个新方案。船东或船舶经理人如不赞同新方案，可邀请本处验船主任上船，由船员现场示范如何在合乎安全人手编配的原则下按原有建议执行必要工作。不过，由本处验船主任进行是项评估的费用将由船东或船舶经营人支付。

4. 同样地，如船舶的设备、结构、用途或经核准的船舶保安计划的规定有任何更改以致可能影响安全人手编配数目；人手编配水平不足以符合休息时数的相关规定；或更换管理公司；船东或船舶管理公司均须重新申请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

## **厘定安全人手编配水平**

### *安全人手编配的原则*

5. 只要船舶配有具备适当技能和经验且数量足够的船员，能够确保下列指导性原则得到遵循，本处便会认为其人手编配已达安全水平：

(a) 船员有能力：

- (i) 按经修正的《1978年STCW国际公约》附则第VIII/2条，维持安全的航行、港口、轮机及无线电值班，并监测船舶整体情况；
- (ii) 安全地收放船舶系缆；
- (iii) 当船舶在海面停留不动或接近停留不动时，执行所需职能以保船舶安全；
- (iv) 采取适当行动以防止破坏海洋环境；
- (v) 保持所有可进入地方的布置安全整洁，以尽量减低失火风险；
- (vi) 在船上提供医护服务；

- (vii) 确保运输中货物的安全；
- (viii) 适当地检查和保养船舶，确保其结构完整；以及
- (ix) 按经核准的船舶保安计划操作船舶；

以及

(b) 有以下能力：

- (i) 操作所有水密关闭装置和维持其有效操作，并调配合资格的人员执行损害控制工作；
- (ii) 操作船上所有消防及紧急设备和救生设备，为该等设备提供在海上运作所需的保养，并召集船上所有人员离船；以及
- (iii) 操作主推进机械和辅助机械（包括防止污染设备）并维持其在安全状态，令船舶可以克服航程中可预见的危险。

6. 船东及船舶经理人在考虑如何遵循上述原则时，应顾及以下船上职能（如适用）：

- (a) 为所有人员持续提供培训，包括操作和使用消防及紧急设备、救生设备及水密关闭装置；
- (b) 就个别船舶类型和为船上从事跨部门工作的船员提供特定培训；
- (c) 提供适当的食物和饮用水；
- (d) 履行应急职责和责任；以及
- (e) 为新入职船员提供培训机会，以便他们获得所需的培训和经验。

#### *厘定最低安全人手编配水平指引和应用最低安全人手编配原则的责任*

7.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或船舶经理人在厘定船舶的最低安全人手编配水平时，须考虑 IMO 决议 A.1047(27)附件 2 和 3 所载有关船舶在安全、保安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职能的管理要求。

## 申请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

8. 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申请表可从海事处网站（[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smc\\_app\\_c.pdf](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smc_app_c.pdf)）下载。船东或船舶经理人须评估拟议人手编配数目，并须：

- (a) 识别出在典型航程中所有须在船上履行的职能；
- (b) 识别出履行以上职能所需的技能及经验；
- (c) 识别出在正常作业下须同时履行的职能；
- (d) 厘定最少需要多少名船员才能安全地应付须同时履行的操作和按经核准的船舶保安计划履行保安职责；
- (e) 确保在所订工作安排下有关船员的技能及所受培训足以应付须同时和持续履行的操作；以及
- (f) 确保所订工作安排能让船员有足够时间休息，避免工作疲劳。

9. 在评估拟议人手编配数目时，须考虑《商船（海员）（高级船员资格证明）规例》所规定的高级船员数目。

10. 为协助船东 / 船舶经理人申请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本文附录 I、II 和 III 分别载有 IMO 决议 A.1047(27)、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申请表和申请指引，以供参考。

11. 船东或船舶经理人须把已签署的申请表送交本处货船安全组（地址：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传真：(852) 2545 0556；电邮：ss\_css@mardep.gov.hk），并随附下列文件：

- (a) 有关货船的系泊设备布置图或总布置图副本；
- (b) 验船证明书副本；
- (c) 无人看管机舱证书（如适用）副本；以及
- (d) 符合证明（国际安全管理）副本。

12. 如须本处重发最低安全人手编配证明书，请把旧证明书交回货船安全组注销。

## 查 询

13. 如对本文有任何查询，可直接联络本处货船安全组高级验船主任（地址：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电话：(852) 2852 4510；传真：(852) 2545 0556；电邮：ss\_css@mardep.gov.hk）。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13 年 9 月 19 日